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)的</u>(许昌市东城区党工<u>委政法委员会</u>的<u>(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)的</u>(许昌市东城区党工<u>委政法委员会"技防体系五期维保项目"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许昌市东城区党工委政法委员会"技防体系五期维保项目(监控摄像机维护、线路维护服务,前端监控设备维修维护,视频监控系统的光纤租赁服务)</u>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3265.83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59.9899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。